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9—025 号），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或“原告”）以公司违反债券有关承诺为由起诉本公司事宜进行了披露。现就上述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海信托诉被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原告中海信托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准许原告中海信托撤回对被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起诉。本院不再制作书面裁定。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原告中海信托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

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谈话笔录。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